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县政府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将我局落实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把握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对自然资源重点领域事项办理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88 条。一是对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进行兑付前公示，进一步规范退耕还林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发放程序，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维护林权者合法权益，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15 条。二是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将批准文号、批准用途、征收土地位置、被征地权属单位、征地面积等信息主动、及时进行公示，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43 条。三是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批前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和建议，做到规划方案合规、合理，充分发挥项目建设最大效益，全年共

主动公开信息 49 条。**四是**及时将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尤其是不动产交易、矿产资源交易等具体情况，做到公共资源交易公正公开，符合政策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73 条。**五是**按照司法部门有关要求，对我局执法人员信息、权利清单、责任清单、行政执法有关制度等进行及时公示，全年共主动公示信息 8 条。

（二）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有关规定，对所有公文严格进行公开属性界定，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完善运行机制，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为全面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业务站所牵头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谁起草、谁签发原则，由拟稿人起草，办公室主任、站所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逐级审核签发，在审签过程中明确公文公开属性，需公开公文严格按照政务公开“三级联审”流程，确保公开事项合法、合规，办公室设立政务公开专职人员 1 名，对需公开事项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从公文起草、签发到公示，实行全流程逐级审签模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严谨性和准确性。

（四）丰富公开渠道，着力提升平台建设

不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重点领域工作，提高全民参与权，还通过政策解读、举办政府开放日、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透明自然资源领域工作。**一是**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对《盐池县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规定（试行）》

进行政策解读，通过图文并茂、简单易懂的方式，向群众解释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的有关规定内容，为此项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二是开展以“传播生态理念、优化便民服务”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代表 30 余人，参观了城南万亩生态园和确权登记中心，实地参观生态建设成果，感受树木葱郁的人居生活环境，详细了解了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工作流程，深切体会“一窗受理”服务模式，现场积极回应群众代表关切的民生问题，让更多人了解和支持自然资源领域工作。三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对防疫抗疫宣传、自然资源相关政策法规、新闻大事件、日常业务工作、宁夏特色宣传、志愿宣传活动等重要政策和信息进行公开宣传，严格按照“三级联审”制度进行审签，确保信息准确，全年共发布各类文章 210 条。四是 2020 年，共承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主办件 15 件，其中：议案 1 件，代表团建议 7 件，列席代表建议 7 件；政协提案 1 件，在议案建议办理过程中，每一件议案建议都做好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复，承办分管领导和承办员必须亲自面对面向代表了解情况、汇报进度，并形成代表议案建议“回访回复评价”登记表和书面答复文件，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复率为 100%。

（五）强化公开落实，做好监督保障工作

一是安排政务公开专职人员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办组织的集中培训班，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内容，更好的组织开展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二是紧盯重点领域公开情况，定期不定期对重点领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信息及时公开，做到重点

领域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1	7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6	+3	1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1	-21	0
行政强制	1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机构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信息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细节做的不到位，上传文本格式、内容不够规范，上传内容分类有些混乱。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性不够，对政务公开工作定性不准确，尤其是对公文公开属性定义掌握不透，公文属性分类不够清晰。三是宣传学习力度还不够，个别站所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不能将站所获取的政府信息及时报送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且重要的工作任务，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继续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加大学习宣传力度，创新工作方法，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公文属性分类准确度，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数量，确保各项权利在阳光下运行，保质保量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